

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预重整案 债权申报说明

(2019)中预重管字第(债权)*-2号

敬启者:

就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三中院”)于2019年11月21日受理的奚红申请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中科建设”)预重整一案[案号:(2019)沪03破申456号,“本案”],上海三中院已于2019年12月17日确认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中科建设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管理人”)。

管理人现向贵司/您发送以下文件:债权申报通知书、本债权申报说明、空白《债权申报表》、空白《债权申报书》、空白《债权申报材料清单》、空白《债权人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空白《授权委托书》、空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单位适用)和(2019)沪03破申456号确认书(复印件)。请贵司/您按照本债权申报说明的要求于**2020年3月2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同时,如贵司/您对中科建设负有债务或占有中科建设的任何财产,也请在收到本债权申报说明后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为便于贵司/您申报债权,也便于管理人审查贵司/您申报的债权,管理人对本次债权申报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申报债权所需提交材料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下述材料齐全方可登记所申报债权。所有债权申报材料应加盖公章(单位债权人)或签字(个人债权人)。请注意,管理人仅接受债权人通过书面形式递交的下述材料,不接受通过网络或传真形式递交下述材料。

(一) 主体资格材料

1. 债权人为单位的,需提交:

1) 单位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A. 企业单位请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金融机构需要一并提交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 B. 事业单位请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C. 社会团体请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D. 其他单位请提交其他能够证明贵司法律主体资格的证照复印件；
 - E. 曾变更单位名称且债权申报材料反映贵司变更前名称的，请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如工商局出具并盖章的企业名称变更登记工商档案）。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如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2. 债权人为个人的，需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如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二）授权委托书材料

- 1. 如委托代理人参加预重整程序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单位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个人债权人亲自申报债权并参加预重整程序的无需提交），委托权限请按照空白《授权委托书》上的说明填写。
-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如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 3. 如委托律师参与预重整程序需要提交律师证复印件和律师事务所公函。

（三）《债权申报表》

填写《债权申报表》的注意事项如下：

- 1. 申报的债权金额必须确定，外币必须转换成人民币计值，汇率暂以 2019 年 11 月 21 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交易中间价为准。
- 2. 附利息的债权，为统一标准、确定利息暂计金额，请将利息暂计金额计算至本案预重整受理日前一日，即 2019 年 11 月 20 日（含当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如上海三中院后续正式受理中科建设的重整程序，中科建设债权人的利息债权将实际计算至正式重整程序受理日前一日。
- 3. 债权申报表中的申报编号无需填写。

（四）《债权申报书》

填写《债权申报书》的注意事项如下：

1. 个人债权人请在“申报人”部分注明身份证号码。
2. 请在“申报事项”部分注明申报债权的总额及其构成方式。
3. 请在“事实和理由”部分注明申报债权的性质、形成情况、最后一次主张债权的时间、涉诉情况、涉执行案件情况等与申报的债权相关的基本事实。仅注明“按判决书”、“按法律规定”等视为未提交《债权申报书》。
4. 《债权申报书》中填报的债权金额、债权相关情况、申报日期应当与《债权申报表》中填报的相应内容相一致。

（五）债权凭证

1. 债权凭证指证明中科建设欠付贵司/您合法有效债务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合同等债权原始材料及票据、转账单、对账单、收据、收货凭证等原始履行凭证；
 - 2) 债权如有担保的，还须提交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等相关合同及相关的登记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他项权利证）等担保原始材料；
 - 3) 债权的发生及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移、债务承担、合同转让、债权债务重组、抵销、清偿）等原始材料；
 - 4) 债权如涉及诉讼、仲裁、调解、保全、执行，则须提交诉讼、仲裁、调解、保全、执行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仲裁申请书、诉讼保全申请书、保全裁定书、生效判决书、调解书、裁决书、执行申请书、法院执行裁定书、法院执行案件通知书等）；
 - 5) 债权人主张债权的相关证明资料，如催款、催收通知等；
 - 6) 债权如涉及对建筑工程的争议，则须提交建筑工程审计报告；
 - 7) 对于孳息、违约金计算方法及过程的书面说明；
 - 8) 相关公证文书（如有）；
 - 9) 能够证明债权发生、变更、存续、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及其金额等情况的其他材料；

10) 证明债权发生事实及其数额的其他材料。

2. 申报孳息或违约金涉及多笔债权的，应分别列明每笔债权孳息或违约金计算说明。

3. 债权人现场申报的，请同时提供债权凭证原件供管理人核对。债权人邮寄申报的，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另行要求债权人携带原件至现场进行核对。

(六)《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1. 请在《债权申报表》中留下贵司联系人/您的多种联系方式，如电子邮件地址、手机号等，以便管理人及时与贵司/您联系。

2.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将通过《债权人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预留的手机号（只能填写一个手机号）、通过短信验证码登录债权人会议参会平台。

二、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人杰、潘丽佳丹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 2777 弄 31 号

邮政编码：201206

联系电话：136-8183-9014（接听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 至下午 6:00）

三、其他

1. 本通知请勿作为债权申报材料寄还给管理人。

2. 如贵司/您提交的信息（如联系方式、委托代理人等）有变更，请及时通知管理人并提交贵司/您签章的相应文件。

3. 管理人向贵司/您发送债权申报通知书及本债权申报说明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的债权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管理人

2020 年 1 月 17 日

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 预重整案债权申报表

申报编号：

债权人基本情况	债权人名称					
	身份证/护照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基本情况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律师证号					
申报债权总额		本金				
		利息				
		其他（请列明，如违约金、罚息等）				
有财产担保或优先权的金额		担保标的物				
		担保物价值				
有无连带债务人或主债务人（如有，注明金额及简要说明）	（请简要说明债权是否为连带债权，是否有其他连带债务人，如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系保证人的，请注明主债务人及主债务还款情况）：					
有无生效判决书、调解书或仲裁裁决书	☐ 无 ☐ 有	有无申请执行	☐ 无 ☐ 有			
债权人确认事项	1. 本债权人已收悉（2019）沪 03 破申 456 号确认书、《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预重整案件债权申报说明》及其附件； 2. 本债权人确认上述填写的信息均真实有效，可作为管理人在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预重整案件中核实本债权人身份及债权情况的有效信息，如因信息不全或信息有误造成任何不利后果，均由本债权人自行承担。					
其他情况						

申报人（签字 / 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债权申报书

申报人：

申报事项：

申报债权总额人民币_____元,其中包括(请将债权按类别分项列明金额,例如:本金、利息、违约金、其他费用,等):

1. _____, 该项债权的性质为普通债权 / 有财产担保债权 / 法定优先债权;
2. _____, 该项债权的性质为普通债权 / 有财产担保债权 / 法定优先债权;
3. _____, 该项债权的性质为普通债权 / 有财产担保债权 / 法定优先债权;

事实和理由：

(如利息、违约金等系分期或分段计算的,请在本申报书中详细列明或另外附页说明金额及计算方式)

特此申报。

申报人：_____

签字 / 盖章

(应与债权申报表落款一致)

年 月 日

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
预重整案债权申报材料清单

债权申报人：

申报材料	序号	申报材料名称	页码	备注
	1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例如，营业执照等复印件、身份证/护照复印件，等）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适用）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适用）		
	4	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5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律师事务所公函（如适用）		
	6	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7	债权申报表		
	8	债权申报书		
	9	债权凭证		

申报人：_____

签字 / 盖章

年 月 日

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

预重整案债权人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债权人	
开户银行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债权人提供的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手机（ <u>请提供唯一号码，将用于登录网络会议</u> ）：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 传真号码：
债权人对地址及联系方式的确认	本债权人对以上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上述联系地址及方式准确、有效，请求管理人及人民法院按照上述联系地址及方式向本债权人送达本案法律文书。如因上述填写内容不实，而导致本案法律文书无法送达的，本债权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债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授权委托书

现委托下列人员在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的预重整案件（及后续正式重整程序，如有）中，作为我单位/本人参加预重整程序（及后续正式重整程序，如有）的委托代理人：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如下：

1. 代为申报债权、与管理人确认债权；
2. 代为承认、放弃、及变更债权申报金额；
3. 代为出席债权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异议权；
4. 代为领受分配的破产财产等；
5. 代为接收法律文书；
6. 代为进行和解；
7. 代为就参与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的预重整程序（及后续正式重整程序，如有）进行相关行为；
8. _____。

代理期限为：自委托之日起到上述事项执行完毕之日为止。

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身份证号为：_____），在我单位任
_____（职务），系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